

新乡学院 2026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竞谈-2026-50/2026TPDL032号



采购文件经采购人
相关部门审核。
同意发布。
孔利波

采 购 人: 新乡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乡学院 2026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50/2026TPDL082号



采 购 人：新乡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17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2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重要提示:

- 1、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学院2026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学院2026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50/2026TPDL082号

2、项目名称：新乡学院2026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20万元（壹佰贰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119.5229万元（壹佰壹拾玖万伍仟贰佰贰拾玖元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竞谈-2026-50-1	一标段	600000（陆拾万元整）	597749（伍拾玖万柒仟柒佰肆拾玖元整）
2	新乡政采竞谈-2026-50-2	二标段	600000（陆拾万元整）	597480（伍拾玖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一标段：承担2026年度新乡学院1382名教职工体检工作，其中A套餐124人、B套餐255人、C套餐483人、D套餐520人；二标段：承担2026年度新乡学院1381名教职工体检工作，其中A套餐124人、B套餐254人、C套餐483人、D套餐520人。注：每标段体检费用按照各套餐体检人数数据实结算，授权支付。（具体详见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标段划分：2个标段。

（4）服务要求：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日内完成体检工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许可证副本备注栏办理了健康体检执业登记手续的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医疗机构。注:如提交响应文件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年审期间单位须提供证明材料。

4.信誉要求:

4.1谈判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谈判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若发现谈判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向行政主管部门反应并建议予以处理,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5.其他要求:

5.1参加该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书面声明函并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谈判活动（提供谈判供应商关联单位情况说明及不同时参加谈判活动的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函并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

7.每个投标人可同时投标两个标段，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若同一供应商同时在两个标段中排名第一，则将其确定为一标段的成交候选人，并取消其二标段的成交候选人资格，二标段的成交候选人由该标段排名第二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三、谈判文件获取

1、时间：2026年09月07日0:00至2026年09月09日23:59时。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谈判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获取谈判文件后，谈判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谈判文件的操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4、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5、监督部门：新乡市财政局（投诉受理单位）：0373-3688617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学院（异议受理单位）

地 址：新乡市金穗大道191号(南)

联 系 人：孔利波

联系方式：138390911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966号

联 系 人：孙婧雅

联系电话：133838493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婧雅

联系方式：13383849396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4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学院2026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50/2026TPDL082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学院 地 址：新乡市金穗大道191号(南) 联 系 人：孔利波 联系方式：13839091154
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966号 联系人：孙婧雅 联系电话：13383849396
5.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20万元（壹佰贰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119.5229万元（壹佰壹拾玖万伍仟贰佰贰拾玖元整）（其中一标段：597749（伍拾玖万柒仟柒佰肆拾玖元整）；二标段：597480（伍拾玖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 注：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谈判保证金	无
9.	服务要求	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日内完成体检工作
11.	付款方式	承包人在完成体检工作后，凭教职工体检凭证、年度综合体检分析报告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确认体检人数无误并书面签字确认后30日历日内据实支付实际体检金额的85%，剩余15%在第一次付款6个月后30日历日内付清（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需开具以发包人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12.	谈判文件获取	1. 详见谈判公告。 2. 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评审中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 前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6.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xTF 格式，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谈判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5、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6、不再需要递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18.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19.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媒体发布。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15520元（其中一标段7760元；二标段776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2.	关于谈判报价环节	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采用竞争性谈判非招标方式进行招标采购的项目，应采取不少于三轮谈判方式。
23.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构成：3人；谈判小组由相关专业的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评审合格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	行业划分标准	本次采购服务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300人以下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100人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6.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供应商应保证CA数字证书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6、竞争性谈判最终（或二次）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7、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9、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安全性做好防护，避免与他人投标文件IP地址重复，否则将面临被废标和受到处罚风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异常低价	异常低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谈判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谈判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向谈判小组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

		关的说明、材料。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括：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本、税费等； 注：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者提供的上述说明材料和证明材料不被评审委员会认可，则视为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无效，其此次报价无效，对其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8.	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0373-3028801
29.	注意事项	1、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与谈判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指本项目受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谈判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通过交易中心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

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有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小组之间的所有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3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4 响应性文件应编制目录，加页码。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及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知识产权：谈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2. 谈判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对谈判所提供的服务应提供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2.4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收费标准计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此费用含在谈判报价中，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成交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成交资格被取消或成交结果被依法认定无效的，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尚未缴纳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继续追收：（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2）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或拒绝签订合同的；（3）其他因成交人自身违法、违规、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为导致成交结果被依法认定无效的。

12.5.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谈判保证金：**无

1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4.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5.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谈判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1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文件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响应性文件封面、响应性文件格式部分)应在规定处按照要求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5.5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谈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谈判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谈判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7.2 若采购人按规定推迟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修改和撤回,最终响应文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8.2 谈判供应商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人自负。

18.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9. 响应文件的解密

19.1 各谈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2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1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谈判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3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注意: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立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21.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2人与采购人代表1人,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谈判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5.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办法及标准进行评审,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谈判过程保密

26.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 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谈判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 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 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3 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8.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31.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

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谈判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3.4 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函上署名。谈判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33.7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6 质疑函提交方式：书面质疑书。提交书面质疑书时，谈判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3.7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不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33.8谈判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谈判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9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10 依法提出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3) 向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5)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6)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新乡学院2026年教职工体检项目合同（标段）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全称）： 新乡学院

乙方（中标人全称）：

乙方持甲方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文件[项目编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

二、合同金额（单价）： 体检A套餐 元/人； 体检B套餐 元/人； 体检C套餐 元/人； 体检D套餐 元/人。

实际体检人数： 体检A套餐 人； 体检B套餐 人； 体检C套餐 人； 体检D套餐 人。

合同金额（总价） 元（大写： ）

体检服务内容约定如下：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甲方对服务质量有异议的应在体检服务结束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服务期限：

1.合同履行地点：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日内完成体检工作。

五、验收要求：乙方完成体检服务后及时向甲方提供本年度的综合分析报告。

六、付款方式：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乙方在完成体检工作后，凭教职工体检凭证、年度综合体检分析报告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确认体检人数无误并书面签字确认后30日历日内据实支付实际体检金额的85%，剩余15%在第一次付款6个月后30日历日内付清。

七、其它：

1.甲方负责全面组织、安排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工作，并指定联系人，由联系人和乙方共同协商安排

好时间、地点及相关事宜。

2.具体体检时间由甲方安排,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体检工作。乙方负责实施甲方认可的体检方案,并根据方案的具体项目周密地安排好员工的体检工作,同时负责把体检的相关注意事项提前告知甲方。

3.乙方每天能够周到的接待体检人数在100人以上。如彩超仪器应配备足够数量,接受检查人员等待时间不得超过两个小时。

4.乙方要以高度负责态度认真、准确、及时,为甲方员工提供优质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为了确保质量,甲方要向乙方提供参检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

5.该体检只能由乙方职工本人进行体检,不得由他人使用。

6.乙方在体检期间须派驻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内科医生作为现场咨询专家,要求专家耐心细致,能认真答复甲方体检教职工的相关疑问。

7.乙方应在体检结束后,向甲方提交体检报告。个人体检报告、全体参检人员综合分析报告。

8.如甲方人员已完成全部体检项目而因乙方漏检未提供完整体检报告的,甲方将不予支付该人员体检费用。乙方应为该人员进行补检漏检项目,补检费用由乙方支付:如因甲方参检人员个人原因未完成个别体检项目的,甲方将向乙方支付该人员全部体检费用。

八、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体检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九、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需方(公章): 新乡学院

地址: 新乡市金穗大道19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乡分行营业部

账号：257302032622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新乡学院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

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1	体检A套餐			
2	体检B套餐			
3	体检C套餐			
4	体检D套餐			
投标 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企业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通过本次采购确定 2 家体检服务机构承担2026年度新乡学院2763名教职工体检工作。按年龄、性别分为A、B、C、D四种套餐，具体套餐体检内容、详细人数如下：

A套餐40岁以下男职工体检项目（248人）	
项目	检查意义
内、外科、五官科、血压、身高、体重	通过测血压、身高、体重、内、外科等一般检查，了解身体的基本状况。
尿分析	检测尿比重、潜血胞、肾炎及泌尿道感染、糖尿病等。
血常规	通过观察血细胞的数量变化及形态分布从而判断血液状况及疾病的检查
肝功5项	检查肝功能损伤、胆道梗阻、急、慢性肝炎等。
肾功3项	提示肾脏的代谢、排泄功能是否正常。
血脂4项	了解是否有血脂代谢紊乱评价等。
血糖	了解血糖等情况。
肿瘤化验项目：甲胎蛋白、前列腺特异抗原（PSA）	诊断原发性肝癌，其他肝脏疾病的检测。筛查前列腺癌。
心电图	了解是否有心肌炎、心律失常等。
DR胸部（不出片）	双肺、膈肌等一般情况，排除肺癌、结核等疾病。
彩超（肝胆胰脾双肾）	彩色超声检测肝硬化、脂肪肝、肝胆肾结石、肿瘤等。
彩超（甲状腺）	检测甲状腺大小形态、腺体瘤等疾病。
卫材费	抽血费+采血管费等
B套餐40岁以下女职工体检项目（509人）	
项目	检查意义
内、外科、五官科、血压、身高、体重	通过测血压、身高、体重、内、外科等一般检查，了解身体的基本状况。
尿分析	检测尿比重、潜血胞、肾炎及泌尿道感染、糖尿病等。
血常规	通过观察血细胞的数量变化及形态分布从而判断血液状况及疾病的检查
肝功5项	检查肝功能损伤、胆道梗阻、急、慢性肝炎等。
血脂4项	了解是否有血脂代谢紊乱评价等。

D套餐40岁以上女职工体检项目（1040人）	
项目	检查意义
内、外科、五官科、血压、身高、体重	通过测血压、身高、体重、内、外科等一般检查，了解身体的基本状况。
尿分析	检测尿比重、潜血胞、肾炎及泌尿道感染、糖尿病等。
肝功5项	检查肝功能损伤、胆道梗阻、急、慢性肝炎等。
血脂4项	了解是否有血脂代谢紊乱评价等。
肾功3项	提示肾脏的代谢、排泄功能是否正常。
血糖	了解血糖等情况。
糖化血红蛋白	了解近三个月平均血糖水平。
同型半胱氨酸	心血管疾病风险检测
肿瘤化验项目：甲胎蛋白、CA125	诊断原发性肝癌，其他肝脏疾病的检测。筛查卵巢癌、子宫内膜癌、宫颈癌的辅助诊断。
心电图	了解是否有心肌炎、心律失常等。
DR胸部（不出片）	双肺、膈肌等一般情况，排除肺癌、结核等疾病。
彩超（肝胆胰脾双肾）	彩色超声检测肝硬化、脂肪肝、肝胆肾结石、肿瘤等。
彩超（子宫附件）	检查生殖系统等疾病。
彩超（甲状腺）	检测甲状腺大小形态、腺体瘤等疾病。
乳腺彩超	了解乳腺是否患有增生及肿瘤等疾病。
彩超（双颈总动脉）	了解颈部血管膜斑块及血管狭窄等。
妇科常规检查及宫颈刮片：妇科检查、白带常规、宫颈刮片检查	宫颈癌初筛
血常规	通过观察血细胞的数量变化及形态分布从而判断血液状况及疾病的检查
卫材费	抽血费+采血管费等

二、项目相关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日内完成体检工作。
- 2、服务要求：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 3、体检地点应在新乡市市区范围内（南环路以北、西环路以东、北环路以南、107国道以西范围内）。

4、付款方式：承包人在完成体检工作后，凭教职工体检凭证、年度综合体检分析报告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确认体检人数无误并书面签字确认后30日历日内据实支付实际体检金额的85%，剩余15%在第一次付款6个月后30日历日内付清（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需开具以发包人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谈判文件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4	信誉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5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6	非联合体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谈判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4	服务方案及承诺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6	供应商基础情况表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7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8	报价明细表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9	其他要求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备注：以上涉及到资格及符合性要求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

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电子响应文件才能进行最终报价。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CA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的（详见须知前附表第27条）；
- (6)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谈判及二次或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谈判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或报价资格。

六、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七、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八、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九、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次（或最终）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

十、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前3名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专家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抽签决定排序，并通知采购人和监督部门。若同一供应商同时在两个标段中排名第一，则将其确定为一标段的成交候选人，并取消其二标段的成交候选人资格，二标段的成交候选人由该标段排名第二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十一、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新财购[2022]3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新

财购[2022]3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监狱企业价格20%的扣除。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十二：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 4、谈判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凡以谈判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谈判供应商的单位企业电子签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_____（项目、标段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性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四、其他资格标文件（包含信誉要求、其他要求、非联合体要求）

第二部分 符合性文件

-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 四、服务方案及承诺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六、供应商基础情况表
- 七、第一次报价表
- 八、报价明细表
- 九、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性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后附授权委托人的社保证明材料。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供应商具备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许可证副本备注栏办理了健康体检执业登记手续的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医疗机构。注：如提交响应文件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年审期间单位须提供证明材料。

四、其他资格标文件

1、信誉要求

谈判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谈判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若发现谈判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向行政主管部门反应并建议予以处理，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其他要求

2.1参加该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书面声明函并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提供谈判供应商关联单位情况说明及不同时参加谈判活动的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

说明：谈判供应商应将与本站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作出说明：

- （1）与谈判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谈判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非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函并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符合性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你们_____项目_____标段（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或服务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 9、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方案及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学院2026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以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基础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行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第一次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谈判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名称	
包号	
响应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谈判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八、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1	体检A套餐			
2	体检B套餐			
3	体检C套餐			
4	体检D套餐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